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1號

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債 務 人 吳亞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3,357元，及其中本金12,927元自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向債權人申請租用行動電話代表帳號：000000000，合計積欠電信暨小額付費費用12,927元及合約未到期之專案補貼款10,430元，共計23,357元。經債權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錢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寄發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(三)釋明文件：電信申請書影本、欠費明細。

三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